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安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發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